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自願公佈
續訂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將委任亞洲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期限延長兩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續訂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管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為確保亞洲資產管理現時根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持續性，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投資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且於延長期限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亞洲資產管理支付固定管理費每月80,000港元。本公司須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向亞洲資產管理支付的總管理費用將為每年960,000港元。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亦須就亞洲資產管理履行其職責時產生之一切開支向其作出償付，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費及相關開支最高總金額預期分別為1,063,333港元、1,160,000港元及96,667港元。

續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基於亞洲資產管理所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具有價值，可對本公司之發展及資產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資產管理」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